



拿学生证“大保健”
居然有折扣?

□林琳

据10月27日《新京报》等媒体报道,位于湖北武汉的武昌理工学院校园内有一家广信国际大酒店,记者根据学生举报暗访发现,该酒店足疗部涉嫌组织卖淫,拿学生证可打折。目前,当地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调查。

关于这家酒店的法定代表人,最开始的报道说该校校长武昌理工学院第一时间进行了澄清——广信国际大酒店与武昌理工学院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学校也没有任何工作人员在酒店任职或兼职工作。《新京报》记者在工商部门的调查显示,目前该酒店的法定代表人是武昌理工学院校长妻子的弟弟。

院长也好,院长妻子的弟弟也罢,站在公众的角度,这家酒店的真正负责人究竟是谁并没有那么重要,关键是,这样一家提供卖淫服务的酒店是藏身校园的,并且拿学生证可以打折。

卖淫是一种违法行为,嫖娼也是一种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对学生打折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拖学生“下水”,让他们还未走向社会,就沾染上了不该有的习惯,甚至走上违法犯罪之路。

学校里有这样事情,校方知道吗?如果知道,为什么不报警?每个公民都有跟不良社会现象和违法行为“斗争”的责任;如果不知情,那得“耳濡目染”到什么程度?酒店跟学校没有隶属关系,学生跟学校总有关系吧?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学习生活环境,难道不是学校的义务?搞一个学生证能打折“大保健”的场所,天天在那儿“勾搭”着学生去,这是故意锻炼学生意志品质、坚定信念的节奏?

现在,不少高校都开始搞多种经营,充满着现代的商业气息,有各种高中低档餐厅、咖啡馆酒吧、星级酒店、苹果产品体验店,更别说那一栋栋由各种商家资助建设然后冠名的图书馆、教学楼。学校的商业气氛浓厚,在学生游走的人也更为复杂。

但是,在校园经商这条路上,一定应该是有底线的。校园这个在大多数人心中应该留有一份质朴、纯粹,富有学术和文化气息的地方,不该成为藏污纳垢之地,把社会上那些喧嚣、污浊都“兼容并包”进去。不管有人放任“污浊”的存在,还是故意视污浊而不见,甚至从中拿回扣和提成,都该受到相应的惩处。

过关。虽然处理考试作弊者不能松懈,但其背后的因素也值得思考:其一,按照这几年的录取率,只要考试较真、监管较真,必有大批药店等单位要关门打烊。其二,“挂证”成为潮流,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均应由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私自出租或转借他人。如果剔除目前行业内大量存在的“人证分离”现象,执业药师进药店势必陷入困境。

执业药师考试作弊成风,显然不仅仅是考证环节的尴尬。它背后呈现的矛盾与问题,有关部门应该认真思考,理性对待。



补齐监督短板,让“禁读令”令行禁止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据新华社10月26日报道,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组部、教育部7月底下发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严禁领导干部参加高收费的培训项目和各类名为学习提高、实为交友联谊的培训项目;严禁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各高等学校举办允许领导干部参加的高收费培训项目。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禁读令”颁布近三个月,多地出现官员退学现象,同时,一些高收费社会化培训仍在向受“禁读令”约束的人员招生,部分事业单位、国企领导干部仍在参加多种形式的高收费培训。

动辄十几万元、几十万元的高收费社

会化培训项目,因其招生主体官员化、费用来源公款化、学习内容联谊化而饱受公众诟病和媒体质疑,有关部门为此下发“禁读令”,社会各界期待这样的禁令能够发挥作用。但是,相关调查给出的图景,让我们认识到“禁读令”实施以来虽然产生了不小的变化,但官员参加的高价培训仍然没有根绝,其中的原因值得剖析。

原因之一,相关制度、机制没有跟上。比如,预算费用管理没有及时调整。一些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年初都制定了培训预算或者预留了相关的费用,“禁读令”下发后,这些单位或部门并没有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和费用使用规定,仍然以培训费用列支,给一些人留下了违规

的空间。

原因之一二,一些人的意识仍然局限于过去的思维框框里,认为“禁读令”没有强

制约束力,只是“走过场”,一阵风过去后

就算了,并没有把“禁读令”的约束放在眼

里。

原因之一三,监督存在短板。但凡违法

违规的行为都怕见光,如果违法违规行

为被及时发现并制止,就会起到震慑作

用。由于缺乏精准的监督,导致一些官员

热衷的高收费培训项目禁而不止、禁而

不绝。

有些网友希望,有关部门将实施“八

项规定”的力度用在“禁读令”上,让违规

者不敢违规。可见公众对执行“禁读令”的

期盼。有关部门应该有的放矢地进行整

治。对于“花样百出的培训理由”,应该拨

云见日,防范“挂羊头卖狗肉”的手法;对

于“培训费预算的报销黑洞”,应该及时对

预算和公款培训项目进行调整,不让违规

者有机可趁;对于“将培训当福利”的做

法,应该正本清源,培训的归培训、福利的

归福利,禁止“错配”,禁止通过“技术手

段”违规报销;对于“协会组织”之类似乎

带有组织决定的项目,也应该从源头上清

理,预防培训上的腐败。

“禁读令”效果不彰,监督不到位是短

板。对此,有关部门应该在进一步规范管

理官员培训的同时,尽快补上监督不到位这

一短板,让“禁读令”令行禁止。



“看不见的餐厅”

你用过外卖网站、APP订餐吗?据央视记者调查,在浙江杭州一些专门外卖的餐馆里,墙壁漆黑满是油污,下水沟散发恶臭,香肠和鱼看起来也已变质,墙上有蟑螂飞快爬行。这里没有客人上门,只卖给APP订餐的食客……近日,杭州西湖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多部门检查发现,有35家无证照黑餐馆通过外卖网和手机APP接单,目前已被停业整顿或取缔。

作为网络订餐者,肯定看不到自己所订的餐是“黑作坊”生产出来的。因此,“线上餐馆”的卫生需要由监管部门来把关。监管部门要经常性地主动出击,通过巡查等方式,让“黑作坊”无法生存;外卖网站不能只要人家付了钱,就为其“推荐”,也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只有线上线下一起监管,才能给消费者撑起放心订餐的保护伞。

□赵春青/图 小郭/文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何以作弊成风?

□邓海建

由国家人事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负责的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属于国家行业准入考试,几天前,在陕西西安考点,监考人员抓获了2440名作弊的考生。记者调查发现,今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中,作弊猖獗的现象并不是陕西一地的个例,四川、山西、河北、云南都曾出现考试作弊现象。(见10月27日《现代快报》)

一场考试,2440人被抓。这数字,估计

可以申报吉尼斯。按照人社部规定,“利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或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考生,“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但值得注意的是:多地点、数千人,群体作弊,这背后恐怕就不仅仅是侥幸违规心理在作祟。

2014年执业药师考试作弊成风,背后有几个重要因素:一是,早在2012年1月,国务院《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明确规定,“自2012年开始,新开办的零售

药店必须配备执业药师;到十二五末,所有零售药店法人或主要管理者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取消销售资格。”换言之,《规划》使得执业药师成了零售药店的“标配”。二是,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统计,2013年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人数暴增,实际参考人数为32万多人,但合格人数为5万余人,合格率仅为15.72%。

“大限将至”,有人想弄虚作假,蒙混

(上接第1版)

1

首先,难以全面反映社会危害性。贪污受贿犯罪是职务犯罪而非财产犯罪,因此以犯罪数额作为定罪量刑依据存在片面性。贪污受贿造成国家和人民财产的直接损失只是一方面,但其行为对于公职人员形象、政府公信力以及国家政策法规实施造成的危害比财产损失更为严重。这种社会危害性的区别表现在很多方面,比如当事人受贿的目的动机,是索取贿赂还是收受贿赂,有无侵害职务廉

洁性的行为以及侵害的程度如何等等。此类犯罪情节差别很大,情况复杂,单纯考虑数额,难以全面反映个案的社会危害性。

其次,数额认定存在不确定性。贪污受贿往往是“点对点”,隐蔽性强,证据不好收集。加之,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量刑明显低于受贿罪,后者最高可判死刑,前者最高十年有期徒刑,一些贪官常常对巨额不合法财产的来源拒不交代,从而逃避重罚。而近年来性贿赂、感情贿赂等非物质化行贿大量涌现,也表明以受贿数额定罪量刑的做法已经不能适应反腐败工作的新形势。

此外,容易导致法律滞后。目前我国《刑法》中有关贪污罪、受贿罪的量刑标准还是1997年修订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样的数额在不同时期对社会的危害也存在差别,以数额标准定罪量刑难以与时俱进,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性。比如,贪污受贿十几万元和数百万元的罪犯,在现行规定中都要适用十万元以上的量刑标准。犯罪数额相差很大,所获刑期却差别不大,这无疑有悖于司法的公平公正,大大削弱了对贪污受贿的打击力度。

从国际来看,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很少有以犯罪的具体数额作为划分法定刑幅度的标准。如今,我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拟删去对贪污受贿罪规定的具体数额,改以情节定罪,体现了与国际接轨,有助于罪刑相适应,提高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和震慑力度。

首先,难以全面反映社会危害性。贪污受贿犯罪是职务犯罪而非财产犯罪,因此以犯罪数额作为定罪量刑依据存在片面性。贪污受贿造成国家和人民财产的直接损失只是一方面,但其行为对于公职人员形象、政府公信力以及国家政策法规实施造成的危害比财产损失更为严重。这种社会危害性的区别表现在很多方面,比如当事人受贿的目的动机,是索取贿赂还是收受贿赂,有无侵害职务廉

洁性的行为以及侵害的程度如何等等。此类犯罪情节差别很大,情况复杂,单纯考虑数额,难以全面反映个案的社会危害性。

其次,数额认定存在不确定性。贪污受贿往往是“点对点”,隐蔽性强,证据不好收集。加之,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量刑明显低于受贿罪,后者最高可判死刑,前者最高十年有期徒刑,一些贪官常常对巨额不合法财产的来源拒不交代,从而逃避重罚。而近年来性贿赂、感情贿赂等非物质化行贿大量涌现,也表明以受贿数额定罪量刑的做法已经不能适应反腐败工作的新形势。

此外,容易导致法律滞后。目前我国《刑法》中有关贪污罪、受贿罪的量刑标准还是1997年修订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样的数额在不同时期对社会的危害也存在差别,以数额标准定罪量刑难以与时俱进,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性。比如,贪污受贿十几万元和数百万元的罪犯,在现行规定中都要适用十万元以上的量刑标准。犯罪数额相差很大,所获刑期却差别不大,这无疑有悖于司法的公平公正,大大削弱了对贪污受贿的打击力度。

从国际来看,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很少有以犯罪的具体数额作为划分法定刑幅度的标准。如今,我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拟删去对贪污受贿罪规定的具体数额,改以情节定罪,体现了与国际接轨,有助于罪刑相适应,提高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和震慑力度。

首先,难以全面反映社会危害性。贪污受贿犯罪是职务犯罪而非财产犯罪,因此以犯罪数额作为定罪量刑依据存在片面性。贪污受贿造成国家和人民财产的直接损失只是一方面,但其行为对于公职人员形象、政府公信力以及国家政策法规实施造成的危害比财产损失更为严重。这种社会危害性的区别表现在很多方面,比如当事人受贿的目的动机,是索取贿赂还是收受贿赂,有无侵害职务廉

洁性的行为以及侵害的程度如何等等。此类犯罪情节差别很大,情况复杂,单纯考虑数额,难以全面反映个案的社会危害性。

其次,数额认定存在不确定性。贪污受贿往往是“点对点”,隐蔽性强,证据不好收集。加之,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量刑明显低于受贿罪,后者最高可判死刑,前者最高十年有期徒刑,一些贪官常常对巨额不合法财产的来源拒不交代,从而逃避重罚。而近年来性贿赂、感情贿赂等非物质化行贿大量涌现,也表明以受贿数额定罪量刑的做法已经不能适应反腐败工作的新形势。

此外,容易导致法律滞后。目前我国《刑法》中有关贪污罪、受贿罪的量刑标准还是1997年修订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样的数额在不同时期对社会的危害也存在差别,以数额标准定罪量刑难以与时俱进,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性。比如,贪污受贿十几万元和数百万元的罪犯,在现行规定中都要适用十万元以上的量刑标准。犯罪数额相差很大,所获刑期却差别不大,这无疑有悖于司法的公平公正,大大削弱了对贪污受贿的打击力度。

从国际来看,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很少有以犯罪的具体数额作为划分法定刑幅度的标准。如今,我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拟删去对贪污受贿罪规定的具体数额,改以情节定罪,体现了与国际接轨,有助于罪刑相适应,提高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和震慑力度。

首先,难以全面反映社会危害性。贪污受贿犯罪是职务犯罪而非财产犯罪,因此以犯罪数额作为定罪量刑依据存在片面性。贪污受贿造成国家和人民财产的直接损失只是一方面,但其行为对于公职人员形象、政府公信力以及国家政策法规实施造成的危害比财产损失更为严重。这种社会危害性的区别表现在很多方面,比如当事人受贿的目的动机,是索取贿赂还是收受贿赂,有无侵害职务廉

洁性的行为以及侵害的程度如何等等。此类犯罪情节差别很大,情况复杂,单纯考虑数额,难以全面反映个案的社会危害性。

其次,数额认定存在不确定性。贪污受贿往往是“点对点”,隐蔽性强,证据不好收集。加之,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量刑明显低于受贿罪,后者最高可判死刑,前者最高十年有期徒

刑。为了把问题找准、把解决办法研究透彻,文件起草组组成8个调研组赴东中西部14个省区市开展调研。

听取领导同志意见,向专家学者问计,向基层干部群众请教,深入最基层的社区警务室、乡镇法庭,深入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各种座谈会就召开45次。

大量第一手材料为起草好全会决定提供了重要参考。

一条条意见和建议从四面八方汇集而来。各地区各部门提出了45万多字的书面建

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等单位还提交了专题研究报告。

从初春到盛夏,北京,万木葱茏,生机盎然。

在前期充分调研基础上,文件起草组遵

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

深入研究问题,反复评估论证。

讨论、起草、修改、再讨论、再修改……从最初的文件提纲,到框架方案,再到文件送审稿,全会决定主题更加鲜明,重点更加突出,逻辑更加严密,措施更加到位,语言更加洗练。

在起草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

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

8月初,中央办公厅向各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和各人民团体印发了全会决定征求意见稿。

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对全会决定稿的意见和建议。

全面推进建设法治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个全面”的逻辑联系愈发清晰——

从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

革的闸门,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高举全面

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

题,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路径,澄清

了社会上一些长期存在的模糊认识。

全面推进建设法治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全

建成小康社会“三个全面”的逻辑联系愈发清

晰——

从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

革的闸门,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高举全面

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

<p